

清远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清环佛冈审〔2023〕1号

关于《佛冈县中医院医共体分院建设项目（高岗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冈县卫生健康局：

你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1821MB2D252463，负责人：欧阳炽荣）送来委托清远市恒星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佛冈县中医院医共体分院建设项目（高岗分院）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设性质属于新建，位于佛冈县高岗镇永福小区旁，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5043.85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62 万元，项目核定床位 80 张，预计年门诊量为 7.3 万人次（200 人次/天），主要设置普通门诊、发热门诊、中医馆、公共卫生科、预防接种科、住院区等。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以及粤风环保（广东）股份



有限公司的技术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生产工艺、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本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解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污染物呈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和氯气等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备用发电机尾气收集后通过 1 条 24 米高的排气筒（自编号 DA002）排放，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限值。

运营期本项目食堂油烟收集后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尾气经 1 条 19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自编号 DA001 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项目生活污水、洗衣房废水、门诊废水、病房废水、检验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等废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上述废污水经预处理后一起进入自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处理达到

《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综合医疗机构和其它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日均值）中的预处理标准和高岗镇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高岗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本项目检验废液经收集后定期委托具有危险废物处理处置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三）严格控制噪声污染排放。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该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体废物依法依规处理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该项目应同时做好“清污分流，雨污分流”措施；制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企业环境管理和运行台帐制度；按照国家和广东省的有关规定设置规范化排污口及各类环保标志牌。

（六）本项目不许可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四、报告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国家或地方颁布新标准、行业新规定时，按新标准、新规定执行。

六、建设单位在环保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